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计算题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国际上居住国政府可选择采用免税法、抵免法、税收饶让、扣除法和低税法等方法，减除国际重复征税，其中抵免法是普遍采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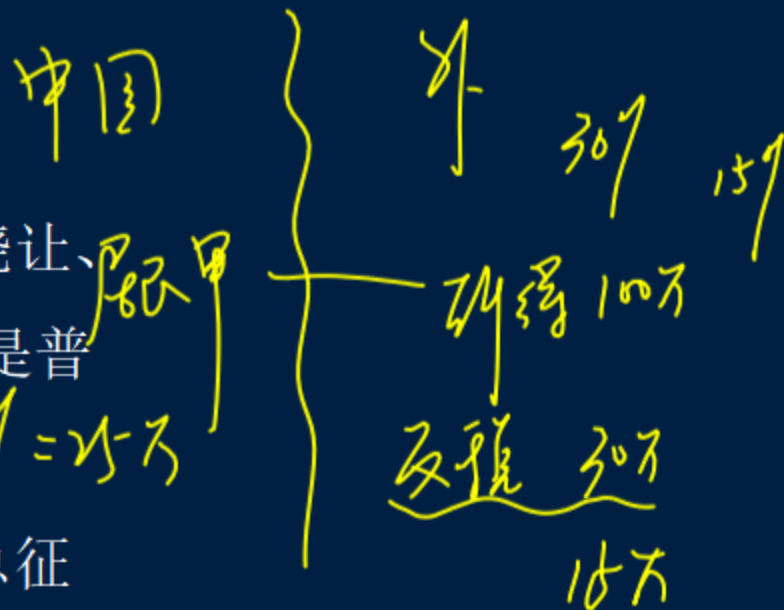
抵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取得的国内外所得汇总征税时，允许居民将其国外所得部分已纳税款从中扣减。

其计算公式为：

居住国应征所得税额 = $(\Sigma \text{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times \text{居住国所得税率}) - \text{允许抵免的已缴纳国外税额 (实际抵免额)}$

25万 ✓

15万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居住国应征所得税额 = (Σ 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times$ 居住国所得税率) - 允许抵免的已缴纳国外税额 (实际抵免额)

注意:

- 25
- 15

最高限

允许抵免的已缴纳国外税额 (实际抵免额) 与 抵免限额

不一定是同一个数。

① 税额 25万 30万 vs 25万

② 税额 15万 vs 25万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补充】区分三个概念

①可抵免税额：境外已经实际缴纳（承担的）税额

30

15

②抵免限额：可抵免的最高限

25

25

③实际抵免额：①vs②，取小者

25

15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考点1】我国税收抵免制度 ★★

一、境外所得的范围和抵免办法

1. 纳税人境外所得的范围：

(1) 居民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税率
居民企业 (无限)	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25%
非居民企业 (有限)	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 场所	境内所得	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25%
			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10%
		境外所得	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25%
			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
	未在中国境 内设立机构、 场所	境内所得	10%
		境外所得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甲公司

相当于甲在境外直接缴纳税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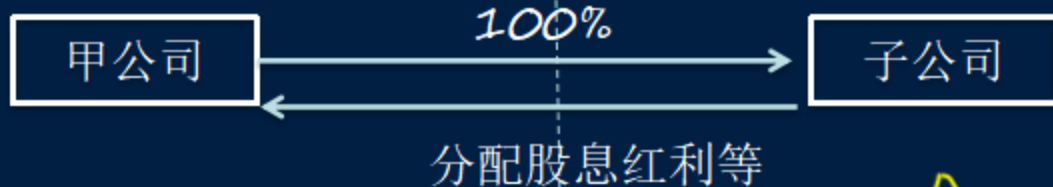
分公司

营业利润→交税①

税前所得-税①=净所得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相当于

甲在境外间接负担的税=①

甲在境外直接缴纳的税=②

赚钱→独立交税①后对甲分红

对甲公司分红时代扣代缴税②
“源泉扣缴” “预提所得税”

甲间接负担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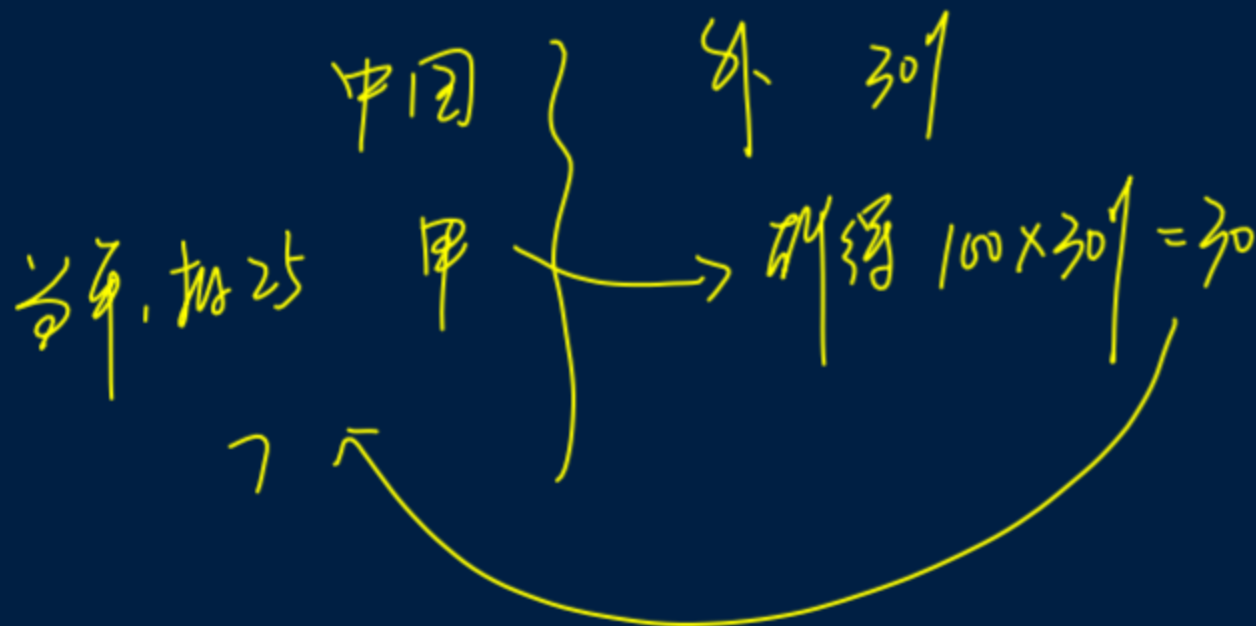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2. 抵免办法

当年境外已纳税额的抵免额度不能超过抵免限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抵免方法	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	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适用于： （1）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 （2）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抵免方法	适用范围
间接抵免	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适用于居民企业从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